

2006年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基础》练习第2章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8715.htm

答案: 李四是国家公务员，王五是警察，不得与他人合伙办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才生效。 《合伙企业法》规定，对于合伙人的个人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因此，李三的提议不合法。李三因进货发生车祸给黎某造成的损害属于合伙企业债务，合伙企业应对黎某负责，不能推诿。 王五擅自退伙不合法。合伙人退伙时，若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的，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条件；若合伙协议未约定经营期限的，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不能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王五拿走出资物品的行为也不合法。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有合伙人退伙等法定事由，保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也不得私自转移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王五对黎某负有清偿义务。即使王五退伙，他也应该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3、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合伙企业，其书面合伙协议中有以下内容：（1）甲以劳务出资.乙、丙以现金出资.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2）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也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要求：简述上述合伙协议的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答案:（1）合伙协议中合伙人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违反了法规。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对于自己用

于缴纳出资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应当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合伙人不得将自己无权处分的财产或者财产用于缴纳出资。此外，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本题中，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其房产产权不属于合伙企业，不符合出资条件。

(2) 合伙协议中关于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的规定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账簿和其他有关文件。

有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执行事务权。本题中，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违反了《合伙企业法》的规定。(3) 合伙协议中乙、丙、丁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的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各合伙人均应依法承担无限责任，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责任。

解析: 五、综合题 1、2005年1月，甲出资5万元设立A个人独资企业（本题下称“ A企业 ”）。甲聘请经理人乙管理企业事务，同时规定，凡乙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甲同意。3月，乙未经甲同意，以A企业名义向善意第三人丙购入价值2万元的货物。2005年7月初，A企业亏损，不能支付到期的B企业的债务，甲决定解散该企业，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7月15日，人民法院指定丁作为清算人对A企业进行清算。经查，A企业和甲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A企业欠缴税款2 000元，欠乙工资5 000元、社会保险费用5 000元，欠B企业10万元。(2) A企业的银行存款1万元，

实物折价8万元。(3)甲在C合伙企业出资6万元，占50%的出资额，C合伙企业每年可向合伙人分配利润。(4)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2万元。要求：(1)乙于3月份以A企业名义向B企业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2)试述A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3)如何满足B企业的债权请求？

答案：(1)乙于3月份以A企业名义向B企业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有效。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投资人对被聘用的人员职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尽管乙向丙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了职权，但丙为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购买行为有效。(2)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A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为：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其他债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该以个人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首先，用A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9万元清偿所欠乙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后，剩余78 000元用于清偿所欠B企业的债务；其次，A企业所剩余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后，仍欠B企业22 000元，可用甲个人财产清偿；第三，在用甲个人财产清偿时，可用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不足部分，可用甲从C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丁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C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另一种清偿顺序：可用甲从C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丁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C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如有不足部分，可用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

解析：2、A、B、C、D四人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并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A、B、C每人以现金15万元或相当于15万元价值的实物出资，D以劳务作价15万

元出资；A、D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A、D签订10万元以上买卖合同时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利润分配及风险分担比例。合伙企业成立后，A擅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星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由于合伙企业未依合同约定交货，星华公司向合伙企业提出赔偿要求，同时得知该合同的签订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以合同不成立为拒绝了星华公司的赔偿要求。C在与李某交往中发生了债务，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C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人民法院在执行时，A、B、D均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于是法院便将C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执行给了李某，C提出退出合伙企业。在此之前由于A、D经营管理不善，已给合伙企业造成巨额债务。之后，由于债权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合伙企业财产只有45万元，而债务达90万元。要求：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回答下列问题：A、B、C、D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什么？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拒绝华星公司的赔偿要求？为什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C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后，C是否应退伙？李某是否为新的合伙人？为什么？对于债权人提起诉讼，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应怎样清偿？C是否还应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为什么？李某是否应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